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华龙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7月31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辅导机构终止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辅导工作。双方于2024年3月14日签署了《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华龙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